2025 我國優良玩具與孕嬰童用品選拔

報名簡章

前 前言

本中心為鼓勵台灣玩具與孕嬰童用品業者自行研發與設計,依據創新、功能、外觀、安全等四個面向進行 評選,藉由此活動發掘優良之產品,樹立業界優質標竿,激發更多創新設計理念與玩具及孕嬰童孕品生產 研發相關產業合作,讓更多優良產品被社會大眾看見,厚植台灣玩具與孕嬰童用品設計研發能量之提升。

介 活動目的

- 鼓勵台灣廠商自行研發與設計
- 建立玩具與孕嬰童用品優良產品標竿
- 提供消費者了解優良產品之管道

f 活動資訊

■ 報名日期: 114年5月1日(四)12:00-114年7月31日(四)23:59

初選日期:114年8月決選日期:114年9月

活動時程 ■ 頒獎日期:114 年 11 月

■ 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

活動費用 免費參加。

報名對象 國內玩具與孕嬰童用品廠商,申請產品為尚未上市或上市一年內自行研發之產品。

前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 協辦單位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 合作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

- 1.填寫初選報名表格[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GcDmcBUeQj7CYNri9]
- 2. 收件截止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四) 23:59, 逾期不受理
- 3.Images 圖片:
 - 圖檔解析度至少 300dpi, 圖檔大小不得超過 5MB (最多 7 張)
 - 檔案格式: CMYK 模式 JPEG 檔
 - 產品大圖:1920*1080 像素、產品小圖:450*300 像素
 - 縱橫比: 4:3 或 16:9
- 4. 資格證明文件((1)-(3)項擇一提供即可)
 - (1) 報名企業之製造或研發單位在臺相關證明(下列證明擇一即可)
 - 在臺自有工廠製造:報名產品臺灣產製保證書、工廠登記證或足以證明工廠經 核准登記之文件
 - ■委託國內它廠製造:報名企業研發單位在臺聲明書、報名產品委託製造證明書、 委託國內它廠之工廠登記證或足以證明工廠經核准登記之文件
 - ■研發單位設於臺灣:報名企業研發單位在臺聲明書
 - ■原產地為我國之其他證明文件:(任一項近三年證明文件即可)
 - 經海關簽署之出口國貨證明文件
 - 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 MIT 微笑標章
 - (2) 專利證明文件影本
 - (3) 得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
 - 5. 安全檢驗證明文件(CNS、EN、ASTM、ST 等相關檢驗證明)
- 時間:114年8月,線上評選
- 資格審查:企業報名時所填寫上傳之各項文件進行資格查核。※申請企業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檢附必要之資料者,將不接受報名。

第一階段

報名

【初選】

- 線上評選:針對企業所上傳之產品圖片及資料,由審查委員依創新、功能、外觀、安全及市場四項選拔標準進行評選。
- 初選通過入圍者始能參加決選。

■ 時間:114年9月,現場簡報

第二階段

■ 現場簡報時間:10 分鐘(7 分鐘簡報,3 分鐘評審問答)

【決選】

■ 現場展示產品

■ 時間:114年11月

頒獎

■ 頒獎當日攜帶產品至會場展示。

fi 評分標準

■ 創新:在功能、使用、外觀上有創新的構想	30%
■ 功能:符合使用者之適當能力或操作	30%
■ 外觀:產品具美感·能引起感動與共鳴	20%
■ 安全:產品經檢驗,符合安全標準規範	20%

1 評審

■ 7-9 名專業人士及產業專家擔任

f 獎勵

金獎*1名、銀獎*1名、銅獎*1名、優良*數名、入選*數名 以上獎項各獲得獎座乙只、獎狀乙只、產品資訊收錄至玩具與孕嬰童用品專刊 榮獲金、銀、銅獎項之單位,可另外獲得進入金點設計複選資格

i 產品寄送須知

- 參與請寄送(或自行攜帶)原始產品或最終可操作模型來參與決賽與頒獎
- 如產品體積過大而運費昂貴,則可選擇以數位方式展示
- 以系列參賽之產品,系列中的所有產品都必須完整呈現
- 參與選拔之產品可能產生的物流費用皆由參與廠商自行承擔
- 主辦單位不負產品逾時保管、包裝、快遞、運送及損害賠償責任

- 企業報名優良產品選拔,應於書面,應於書面審查及產品評選期間妥善準備參審資料及產品展示, 並詳加說明,以利評審掌握產品特點,並應接受最終評選結果。
- 企業之報名產品及所附資料,倘有虛偽不實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企業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選時,取消其參選資格及獎項。
- 企業報名產品業經判決違法情事,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及獎項。
- 優良產品選拔主辦單位如因參選企業之違法行為而涉訟或遭受其他不利處遇時,得要求參選企業賠 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法律服務費、裁判費、損害賠償金等支出)。
-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選(賽)產品之實物、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 出版等用途,參加者並應積極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 所有申請資料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待評選公布後銷毀,不退還。
- 參賽之產品,本中心將善盡保護之職,惟運送及參賽過程中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產品毀損,本中心概不負責。
- 所有競賽辦法與判定,以主辦單位為最終裁定。
- 主辦單位保有停止辦理或調整之權利。
- 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

2025 我國優良玩具與孕嬰童用品選拔

Selection of high-quality products for toy's and Children's Commodities 2025

報名申請表

線上報名 本頁僅提供參考

Application

基本資料 Participator				
企業/團隊名稱		統編		
地址		官網		
聯絡人姓名	職務	電話		
E-mail				
	參賽產品資料	Information		
產品名稱				
目標族群	■ 使用者:	■ 年齡範圍:		
目標市場	亞洲歐洲	北美南美	非洲澳洲/大洋洲	
開發時間 (產品開發多長時間)	■ 不超過 12 個月 ■ 不超過 24 個月	■ 不超過 36 個月 ■ 超過 36 個月	■ 保密	
上市或預計上市時間 (概念設計請選 2023)	2 024	2 025		
產品尺寸	■ 產品本體寬、深、高和頭	重量(單位 cm/kg)		
產品發布限制	外發佈)。	露出時間‧請在此提供具體時間		

產品設計說明(一)

- 請簡潔描述您的參賽產品特色及創新之處(請勿使用廣告文字)
- 字元限制 1,000 個字元(包含標點符號及空格)
- 若參賽產品為系列產品,請在設計中說明中特別提及
- 設計說明將使用於評選、新聞稿、官網展示及專刊

線上報名 本頁僅提供參考

產品設計說明(二)

- 玩具與孕嬰童用品優質產品評委將根據五項評選標準(創新、功能、外觀、安全、市場)評估參賽產品、 並為每項標準評分
- 分別依不同評選標準說明您的參賽產品如何滿足每項標準
- 請列點、使用短句、精簡說明

創新字元限制為 500 個字元(包含標點符號及空格)	■ 具備創新的構想■ 如何呈現新穎
功能 字元限制為 500 個字元 (包含標點符號及空格)	使用者效益如何適合使用者達到效果目標
外觀 字元限制為 500 個字元 (包含標點符號及空格)	■ 為何設計此外觀■ 如何與產品產生共鳴
安全字元限制為 500 個字元(包含標點符號及空格)	使用材質環保規範安全防護的機制安全的防護設計

□企業/團隊已完善閱讀「2025 玩具與孕嬰童用品優質產品選拔」之所有內容,就注意事項、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異議,同時亦保證上述所提資料內容真實無誤。

附件二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使用同意及切結書

線上報名 本頁僅提供參考

	產品名稱:
	企業名稱:
_ 、	立書人同意遵守「2025 我國優良玩具與孕嬰童用品選拔」之各項規定
_ `	立書人保證報名表填具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產品確係本立書人原創設計,如發生仿冒,抄襲事者,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立書人同意將該產品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不限時、地、次數座下數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制、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用。
	3. 配合宣傳推廣將產品納入資料庫
	4. 為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業務需求,得將產品進行合理之格式變更。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立書人:(簽章)
	負責人 / 代表人:(簽章)

電話號碼:______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以下稱玩具中心)因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以下稱本署) 委託執行2025我國優良玩具與孕嬰童用品選拔計畫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執行專案計畫輔導業務之所需
- 二、個資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手機、電子郵件等;或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職稱、公司電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本署、玩具中心及其他與本署或玩具中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當事人權利:對於您所提供給本署的個人資料,可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署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魏小姐,電話:02-87682901#125)聯繫,玩具中心將依法進行回覆,及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並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本署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 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或申請相關活動,或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 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九、本署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 十、本告知聲明若有未盡事宜,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十一、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 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	
立同意書人:	_(親簽)